

证券代码：430461

证券简称：奥视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3年10月16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增强未来投资者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77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3.19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1.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但交易不活跃，公司股票最近60个交易日有交易的交易日共2个：其中2023年8月18日成交量为284股，成交额为971元，成交均价为3.41元/股；2023年8月31日成交量为100股，成交额为255元，成交均价为2.55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对反映公司股票价值公允性的参考价值有限。

2. 公司股票挂牌以来的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2014年，公司以1.34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240万股股份；2018年，公司以2.50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3,240万股股份。

3. 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2.77元、2.72元，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5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也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4.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专业广播电视设备，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与公司业务相似的可比挂牌公司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元亨光电	欧密格	宁波协源
每股市价（元）	6.24	1.91	6.00
每股净资产（元）	4.22	2.18	2.81
市净率	1.47	0.87	2.13

注：每股市价为2023年9月25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可比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公司回购价格不超过 2.77 元/股，按对应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 2.77 元来计算，本次回购最高市净率为 1.00 倍。该市净率处于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未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市净率、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和价格参考性等因素，经过综合考虑，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 2.77 元/股，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由公司股东自行决定，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2,400,000 股，不超过 33,432,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0%-51.59%，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92,606,64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出售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01,810	59.73%	17,681,250	27.29%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98,190	40.27%	13,686,750	21.12%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33,432,000	51.59%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33,432,000	51.59%
总计	64,800,000	100%	64,800,000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01,810	59.73%	17,681,250	27.29%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6,098,190	40.27%	14,718,750	22.71%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32,400,000	50.0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32,400,000	50.00%
总计	64,800,000	100%	64,80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9/2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部分有限售条件股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将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届时可解除限售。

截至目前，公司系基础层挂牌公司，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人数等变动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237,588,383.4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9,658,833.89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48,466,491.82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23.74%。本次拟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上限是 92,606,640 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的 38.98%、占公司货

币资金的 191.07%，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1.55%。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25,915,586.5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1,807,441.29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41,338,231.18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23.18%。本次拟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上限是 92,606,640.00 元，占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的 40.99%、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224.02%，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3.90%。公司本次在回购股份期间，将出售奥视科技 100%股权，预计可收到 8,10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公司货币资金相应可增加 8,100.00 万元，为此次回购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本次回购后，结合考虑同时出售子公司奥视科技 100%股权事项，公司主要业绩指标以及主要资产、负债、偿债能力财务比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回购前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回购后模拟 (2023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88,895,698.75	61,477,831.52
毛利率%	40.55%	42.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3,206.60	-2,410,941.52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08
项目	回购前 (2023 年半年度)	回购后模拟 (2023 年半年度)
资产总额	225,915,586.54	103,423,952.34
负债总额	52,371,352.86	11,943,669.76
其中：短期借款	8,005,312.50	0.00
股本	64,800,000.00	31,368,00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807,441.29	89,743,490.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5	2.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18%	11.55%
流动资产	204,012,305.27	88,249,393.80
其中：货币资金	41,338,231.18	12,513,670.84
流动负债	50,864,407.81	11,012,740.50
流动比率（倍）	4.01	8.01

注：①假设回购价格全部为 2.77 元/股，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

②回购后的各指标均为扣除奥视科技后的指标。

2023 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88,895,698.75 元，本次回购后营业收入减少为 61,477,831.52 元。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将减少，但本次回购后，公司主营业务能够继续保持独立和稳定。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主专利技术和核心研发团队，并保持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中同行业的技术优势。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公司的产品以影视制作的前期设备为主，如高清液晶监视器、摄像机电池等；而奥视科技的产品以影视制作的后期设备为主，如用于演播室的显示、监控和播出设备等。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对奥视科技并不存在重大依赖。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仍然保持完善的组织架构和业务部门，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产和人员，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职能部门均能维持稳定的运转，公司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回购后，公司毛利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因此，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并不会因为本次股份回购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25,915,586.54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41,338,231.1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71,807,441.29 元，资产负债率为 23.18%，流动资产为 204,012,305.27 元，流动负债为 52,371,352.86 元，为 4.01，公司资产结构合理，整体流动性较好，营运资金充足，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假设回购上限资金 92,606,640.00 元全部使用后，按照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扣除奥视科技）测算，本次回购后，货币资金余额为 12,513,670.84 元，资产负债率下降为 11.55%，流动资产减少至 88,249,393.80 元，流动负债下降为 11,012,740.50 元，流动比率上升为 8.01，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均向好方向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以及后续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2023 年公司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

积分别为 52,866,180.19 元、12,724,573.92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金额分别为 52,866,180.19 元、12,724,573.92 元。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需要冲减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为 52,866,180.19 元，需要冲减的盈余公积金额为 6,308,459.90 元，不需要冲减未分配利润。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

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 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